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 ETF
基金主代码	158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8 月 26 日

注: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金融 ETF 鹏华”。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 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 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 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受理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如遇本基金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或港股通交易结算清算规则变更、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替代金额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如果因基金赎回资额较大、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则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替代金额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或相关公告处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 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 / 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或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 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 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8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8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8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8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8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8 月 2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8 月 24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 ETF 发起式联接 A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2879	02288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08 月 24 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及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适用下表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每笔 5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 1 份;账户最低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0

对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日≤Y<30 日	1.00%
30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 类份额)、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聚鲸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盈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全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 0-5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昔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一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泰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丰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精选胖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华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 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双季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和 F 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 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信用债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 80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双季红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益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双季乐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 ESG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 8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自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鹏华睿享